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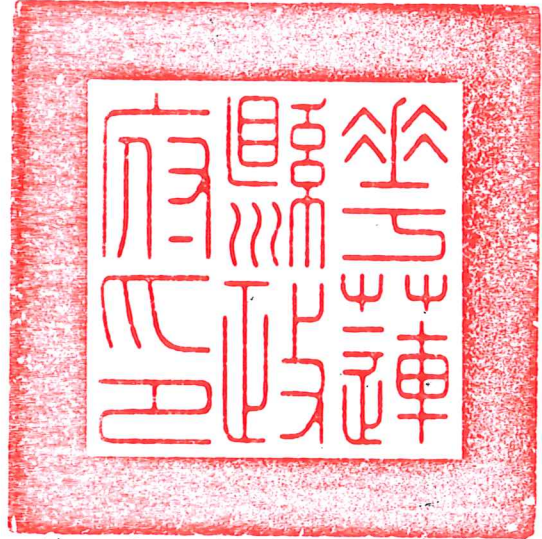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76696A 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花蓮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，
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